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80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收到控制公司 23.01%表决权的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前述函件 10 日内并未作出反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胜帮英豪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胜帮英豪提请的议案。

2.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通知”），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张素平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在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7 号综合楼 27 楼 1 号会议室举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冠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19 名，代表股份 361,171,1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296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李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0,034,296	91.3789%	27,258,546	7.5473%	3,878,292	1.0738%
	中小投资者	152,440,449	83.0388%	27,258,546	14.8485%	3,878,292	2.1126%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黄晓英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705,713	92.1186%	27,258,546	7.5473%	1,206,875	0.3342%
	中小投资者	155,111,866	84.4940%	27,258,546	14.8485%	1,206,875	0.6574%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司文彬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517,313	92.0664%	27,446,946	7.5994%	1,206,875	0.3342%
	中小投资者	154,923,466	84.3914%	27,446,946	14.9512%	1,206,875	0.6574%
议案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刘致强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517,313	92.0664%	27,446,946	7.5994%	1,206,875	0.3342%
	中小投资者	154,923,466	84.3914%	27,446,946	14.9512%	1,206,875	0.6574%
议案 5：《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叶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705,713	92.1186%	27,258,546	7.5473%	1,206,875	0.3342%
	中小投资者	155,111,866	84.4940%	27,258,546	14.8485%	1,206,875	0.6574%
议案 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聂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712,713	92.1205%	27,251,546	7.5453%	1,206,875	0.3342%
	中小投资者	155,118,866	84.4979%	27,251,546	14.8447%	1,206,875	0.6574%
议案 7：《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周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70,995,451	75.0324%	27,434,946	7.5961%	62,740,737	17.3715%
	中小投资者	93,401,604	50.8786%	27,434,946	14.9446%	62,740,737	34.1767%
议案 8：《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冯皓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70,988,451	75.0305%	27,441,946	7.5980%	62,740,737	17.3715%
	中小投资者	93,394,604	50.8748%	27,441,946	14.9484%	62,740,737	34.1767%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应选独立董事 (5) 人					
议案 9.0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董作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90,847,069		80.5289%			
	中小投资者	113,703,155		61.9375%			
议案 9.0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尹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95,241,722		81.7457%			
	中小投资者	117,817,308		64.1786%			
议案 9.0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汪文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93,040,743		81.1363%			
	中小投资者	115,896,829		63.1324%			
议案 9.04: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张雨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89,767,924		80.2301%			
	中小投资者	112,624,010		61.3496%			
议案 9.05: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马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292,024,436		80.8549%			
	中小投资者	114,880,522		62.5788%			
议案名称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郭麾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641,313	92.1007%	27,257,246	7.5469%	1,272,575	0.3523%
	中小投资者	155,047,466	84.4590%	27,257,246	14.8478%	1,272,575	0.6932%
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左超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332,452,913	92.0486%	27,445,646	7.5991%	1,272,575	0.3523%
	中小投资者	154,859,066	84.3563%	27,445,646	14.9505%	1,272,575	0.6932%
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张素平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总体	311,857,928	86.3463%	27,149,462	7.5171%	22,163,744	6.1366%
	中小投资者	134,264,081	73.1376%	27,149,462	14.7891%	22,163,744	12.0732%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8 涉及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议案 10 至议案 12 涉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

二条的规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9 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兴

吕旦宁

2023 年 10 月 25 日